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154,832,01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18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19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5年1月5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5年1月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5年1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1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

咨询联系人:孙家庆、戴子凡

咨询电话:02422903598

传真电话:02422921377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